

附件

#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字第 330481202001249 号

## 关于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海宁市第五中学：

你单位报审的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的用地选址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选址和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1. 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暂定名）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线赋码，项目代码 2020-330481-47-01-164360，申报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国家用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选址。

2. 该项目属教育用地，拟占建设用地 3.5277 公顷，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符合海宁市城乡规划要求。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 号）等文件的精神，对该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只审查规划选址情况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3. 项目用地单位已承诺工程设计方案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建设满足《海宁市城镇管线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7〕152号)相关要求。请项目用地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避免损害工程周边利益关系人合法权益。

4.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6日